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函

地址：23841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283號

承辦人：警員周姿瑩

電話：(02)26872922 分機2551

傳真：(02)26810561

電子信箱：M39689@ntp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樹交字第1083942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2028210_1_108D2007015-0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一條約專要文件」及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有聲書音檔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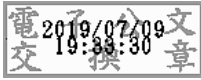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7月2日新北警交字第1084076903號函轉新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7月1日新北府交道字第1081167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有聲書音檔網址連結：CRC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，路徑：CRC資訊網首頁\教育宣導\多元教材\有聲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樹林區農會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